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380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一、二、二十、二十一层。

负责人吕虹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，男，1988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吴，女，1987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15075号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、吴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479弄22号103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、吴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479弄22号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沈伟平  
执行员 戴明进  
执行员 朱海波  
二〇一六年八月 日  
书记员 潘莉娜